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中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平性。本人认为，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 (梁 春)

_____ (陈少华)

_____ (李 刚)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